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萬柏彥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J427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158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簿冊格式1份。

主旨：有關 貴機構販售含管制藥品成分之指示藥品一案，請確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辦理，避免有流用及違法之虞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1條：「供應含管制藥品成分屬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者，應將領受人之姓名、住址、所購品量、供應日期，詳實登錄簿冊。但醫療機構已登載於病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爰依同法第40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850437號公告，可待因內服液(含糖漿劑)含量大於或等於0.1公克/100毫升，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查目前流通符合前述條件之指示藥品共7項：咳佳寶糖漿 "黃氏"(衛署藥製字第043181號)、果濟咳糖漿(衛署藥製字第040251號)、咳服舒林可待因糖漿(內衛藥製字第011724號)、咳達樂糖漿(衛署藥製字第039336號)、愛斯百朗糖漿(衛署藥製字第041458號)、診嗽糖漿(衛署藥製字第042727號)、"陽生"理嗽寧—愛糖漿(衛署藥製字第005332號)等。
- 三、為有效控管含可待因製劑流向，請貴機構如有販售符合管制



藥品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列管之指示藥品品項，請確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案內藥品領受人、姓名、住址、所購數量及供應日期，本局將不定期加強查核，如有查獲違規，本局將依法處分。

正本：日昇藥局、陳藥局、松泰藥局、承都藥局、簡修平診所、七美藥局、禮隆藥局、捷元健保藥局、新德西藥局、洪三光藥局、華洋健保特約藥局、盛安藥局、優嘉藥師連鎖藥局、貓頭鷹藥妝藥局、北松藥局、廣昇藥局、學安藥師藥局、皇安生技(股)公司、中和重慶耳鼻喉科診所、太乙藥局、惠民藥局、康富力藥局、康園藥局、璟福藥局、博健藥局、杏元藥局、榮記大藥局、福雄藥局、億華藥局、聯合藥局、慶華藥局、新仁藥局、日發藥局、立豪藥局、和泰藥局、虹元藥局、慶鴻藥局、成洲藥局、家的藥妝藥局、亞都藥局、潤康藥局、臺大藥局、聯宏內科診所、醫有堂藥局、汐興藥局、德昌藥局、穎安中西大藥局、橫科大西藥行、俊昌藥局、湯明藥局、人民藥局、吉發藥局、德豐藥局、進發大藥局、聖祥藥局、重慶藥局、板橋藥局、一誠藥局、南雅藥局、國光藥局、正吉藥局、力安中西藥局、欣心診所、敏寶藥局、健全藥局、信一西藥房、廣欣藥師藥局、欣民藥局、廣欣藥師藥局(指送二樓)、仁邦診所、林漢邦診所、日泰藥局、康泰診所、良順藥局、吉安康藥局、邱藥局、立心藥局、大河藥局、世明藥局、維春藥局、康曜藥師藥局、建國藥房、樂活健保藥局、仁人藥局、貝爾多立實業有限公司、揚明藥師藥局、佑仁藥師藥局、東京大藥局、吉田藥局、裕民診所、益大千藥局、喜來樂中西藥局、杏佳藥局、杏佳生技有限公司、佑全藥局、旭田藥局、賴萬吉、暉民藥局、聖都藥局、泰平藥師藥局、蔣藥局、協安大藥局、昭安藥局、華興藥師藥局、大政藥局、康群生活藥局、麗妍藥局、慧安藥局、知達健保藥局、弘大藥局、三信堂藥局、松展多利藥局、嘉泰藥師藥局
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